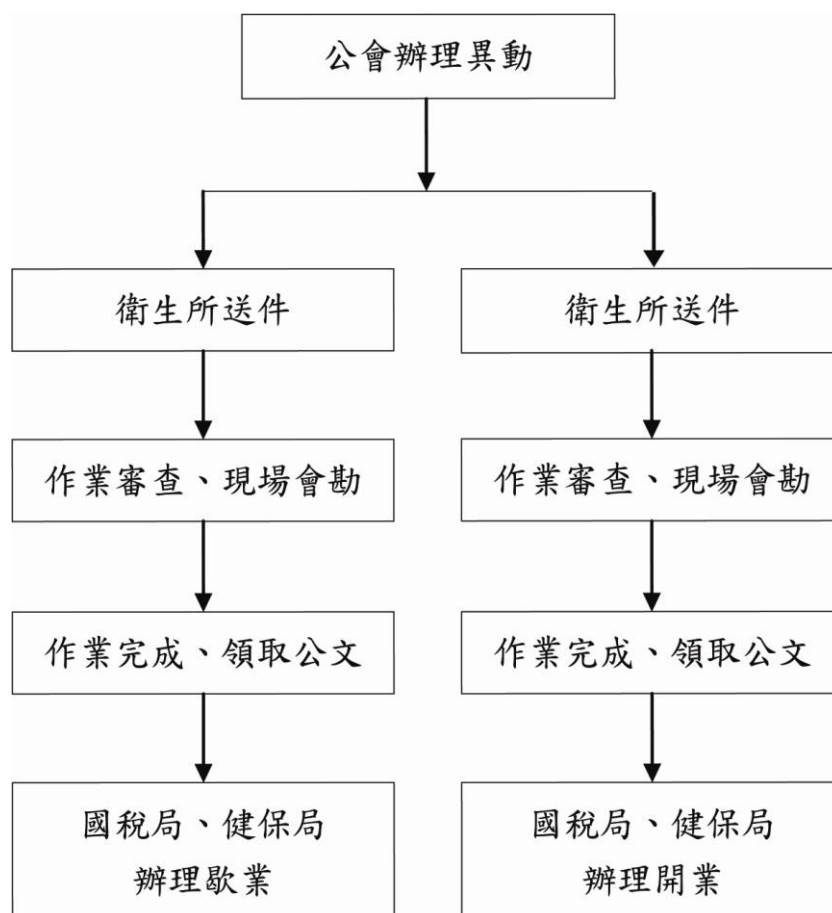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診所開業流程及注意事項

壹、承辦單位：醫療機構所在地之衛生局（所）

貳、開業流程：



參、所需證件

一、公會所需文件（新北市為例）

（一）、申請開業執照：

1. 中醫師證書正、影本。
2. 考試及格證書正、影本。
3. 身分證正、影本。
4. 診所街道位置圖及內部設備圖各一份。
5. 外縣市退會證明一份。

6 醫師印章及二吋相片

- (1) 新加入會員：6 張。
- (2) 已加入會員：5 張。

7. 費用

- (1) 新加入會員：入會費 XXXX 元，繳交該年常年會費 XXXX 元、會員服務費 XXXX 元、會員證書工本費 XXX 元，另須衛生所規費。

- (2) 已加入會員：繳交該年常年會費每年 XXXX 元，另須衛生所規費。

附註：新診所名稱請先以電話向公會查詢，名稱不得與本市現有名稱相同。

(二)、申請執業執照：

1. 中醫師證書正、影本。
2. 考試及格證書正、影本。
3. 身分證正、影本。
4. 外縣市退會證明一份。

5. 醫師印章及二吋相片。

- (1) 新加入會員：5 張。
- (2) 已加入會員：4 張。

6. 費用

- (1) 新加入會員：入會費 XXXX 元，繳交該年常年會費 XXXX 元、會員服務費 XXXX 元、會員證書工本費 XXX 元，另須衛生所規費。

- (2) 已加入會員：繳交該年常年會費每年 XXXX 元，另須衛生所規費。

7. 醫院或診所服務證明一份。

## 二、衛生所：

### 1、文件：

開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、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／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申請書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所繳之影本資料不清晰無法辨識者，請提供正本供查驗)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三、半身正面脫帽近照(3 個月內)之相片 2 吋 5 張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四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驗後及背面註記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 1 份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五、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六、位置簡圖及設備詳圖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七、公會證明文件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八、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 1 份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九、共同合約書及負共同責任之切結書(限申請聯合診所者)。</li></ul>
開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十、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 1 份(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十一、私章。</li>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十二、診所等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1,000 元、執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</li></ul>

【註】若是開(執)業執照遺失者辦理相關業務時需具切結書

### 2、衛生所流程：

備妥以上文件後送件→符合申請條件

(如不符申請條件請補件)

→收件掛號及登錄→衛生局於 7 日內現場履勘→符合

→中醫師證書後面蓋開(執)業登記動態戳章

### 3、發給開業執照與執業執照

## 三、健保局

醫院及診所申請特約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1、申請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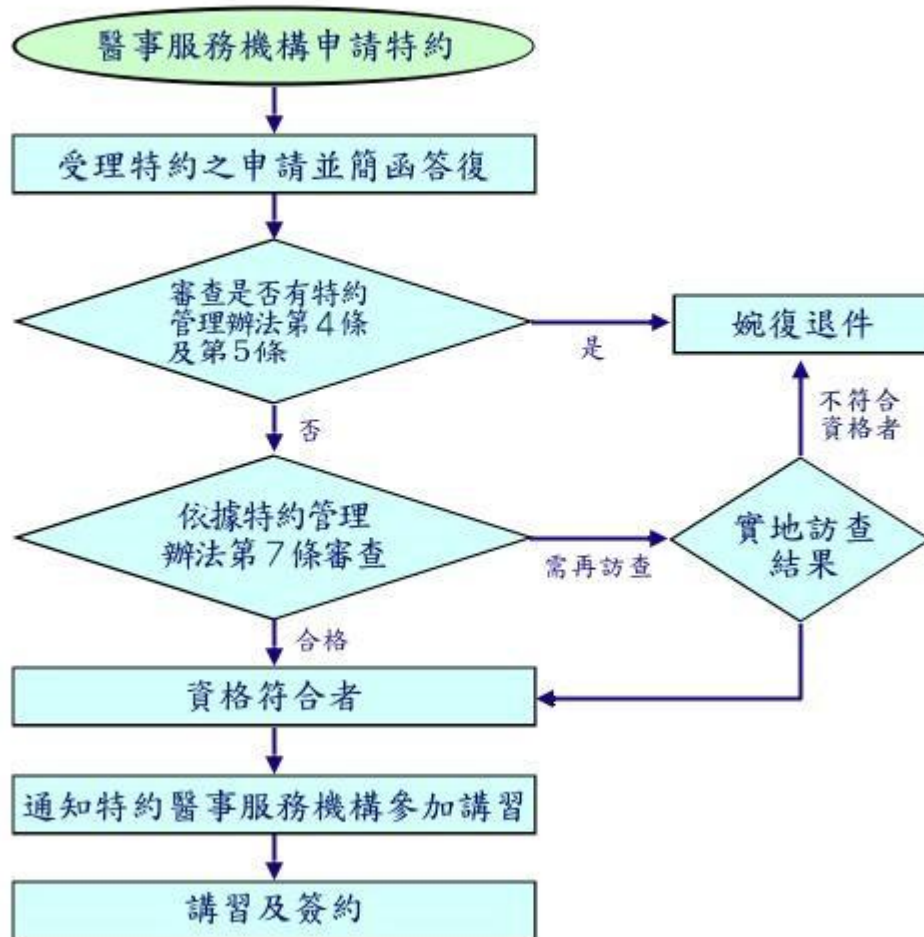
2、負責醫師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3、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及開、執業執照。

- 4、申請辦理住院診療業務之醫院，除新設立者外，應檢附評鑑等級證明文件。
  - 5、所聘醫事人員之執業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，暨相關負責醫事人員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，並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執業年資證明。
  - 6、負責醫師及醫事服務機構名義開立金融機構帳戶；屬法人或公立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則以醫事服務機構名稱開立戶名。
  - 7、費用劃撥轉帳資料卡。
  - 8、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。
  - 9、登錄保險憑證相關電腦設備之購置證明、安全模組申請表及本保險醫療網路申請書。
  - 10、其他申請特約之相關文件。
- 前項文件除第七款外，如為正本經保險人查證後發還。

Ps. 下頁還有資料

## 《醫事服務機構》 申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作業流程



### 中醫師開執業之相關法律規定

#### 一、醫師法部分

##### (一)醫師法第9條第1項

醫師執業，應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。

【註】相關罰則 醫師法第27條

##### (二)醫師法第8條

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

醫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

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、條件、應檢附文件、執業執照發給、換發、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二項醫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、積分、實施方式、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醫療團體定之。

【註】相關罰則 醫師法第 27 條

## 二、醫療法部分

### (一)醫療法第 15 條

醫療機構之開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經發給開業執照，始得為之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。

【註】相關罰則 醫療法第 103 條

《醫事服務機構》  
申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作業流程

